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黃建鴻

被告 周書緯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6,9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
書記官 張祐誠